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93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被告 李文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。查本件系爭保險契約關於合意管轄條款雖約定：『本契約涉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』，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要保人即金和公司與相對人間之約定，再抗告人僅由金和公司受讓債權，並非契約之當事人，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再抗告人。」（最高法院97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固曾與被告於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安泰銀行間之約定，原告僅輾轉由安泰銀行受讓債權，並非契約之當事人，兩造間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原告，是原告尚不得據前開約定主張本院屬有權管轄法院。又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南市東山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
02 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由本院依
03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09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
1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蔡凱如